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批字〔2024〕3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人民政府汉中市汉台区 宗营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收悉。

经审查，拟设置的汉中市汉台区宗营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汉台区宗营镇二十里铺村，地理坐标：东经：106° 59' 39.750"、北纬：33° 8' 34.970"。排污口为新建入河排污口，类型属于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采用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经0.7km的DN600管道排入青沙河，沿途经赵寨水库、黄坝堰水库后，于小店村汇入沙沿沟，最终在刘家营处汇入汉江。入河排污口污水排入水体为青沙河，排入的水功能区为汉江（汉中开发利用区）。

你单位报送的《报告》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编制要求，对项目现状及受纳水域的分析评价符合实际，对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的排放影响预测较为合理，结论总体可信。

经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水利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我



局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汉台区宗营镇污水处理厂将处理达标的污水通过管道排入该入河排污口；不得擅自更改入河排污口位置。

二、污水排放要求：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污染物排放方式、种类、浓度、总量等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

三、按照《报告》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完善工程运行期的保护措施，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和水质监测等入河排放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强化风险管控，杜绝事故状态下污水直排现象发生，杜绝超标排放。

四、严格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要求，规范建设入河排污口，并设置标准的标识牌，入河排污口设置完毕后，可与宗营镇污水处理厂一并开展竣工验收，按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定期向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水质状况，自觉接受法定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4年12月30日



抄送：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台区水利局。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 10 份

